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300557
投诉人:	美赞臣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sheqiang
争议域名:	<enfaschool.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美赞臣有限公司(MEAD JOHNSON & COMPANY, LLC),地址为美国印第安纳州 47721, 埃文斯维尔市埃德公路 2400 号。授权代表为北京市铸成律师事务所申会娟及桂金玲,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华远企业号 A 座 8 层。

被投诉人为 sheqiang, 地址为 huayumingcheng,qingyang, GS, 745000, CN。

争议域名为<enfaschool.com>, 由被投诉人通过 Shanghai Yovole Networks Inc., 地址为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23 号 12 楼。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香港秘书处”)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香港秘书处亦在同日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及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商 Shanghai Yovole Networks Inc.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确认< enfaschool.com >注册信息。注册商即日回复确认:(1)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3)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3 年 11 月 5 日,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本案程序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通知、投

诉书及附件，并同时抄送 ICANN 和注册商。香港秘书处在规定答辩时间没有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

2013 年 11 月 29 日，香港秘书处向林乐夫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候选专家回复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能在双方当事人之间独立及公正地审理本案。

2013 年 11 月 29 日当日，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林乐夫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规则》第 6(f)条和第 15(b)条，专家组应当在 2013 年 12 月 13 日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美赞臣有限公司(MEAD JOHNSON & COMPANY, LLC)于 1905 年在美国成立，所生产的 70 多种营养产品行销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

1993 年，美赞臣进入中国市场，并成立了其中国子公司，名为“美赞臣营养品（中国）有限公司”（下称“美赞臣中国”）。美赞臣中国位于广州市，经过二十年的发展，其销售网络遍布中国 29 个省市。美赞臣中国于 1996 年获得了 ISO9002 质量认证。美赞臣中国因其在中国的出色成就获得众多殊荣。早在 1999 年，申请人的“美赞臣 Mead Johnson”商标就已经被商标局认定为“全国重点商标保护”之一。

在中国，美赞臣的年销售额已经达到数十亿元，利润上亿。到 2007 年，美赞臣中国的利润达到人民币 516,919,885 元。

ENFASCHOOL 的中文名称是“安学健”。在宝宝六岁以后，大脑的重量和功能发育到一个相对稳定的程度，并为宝宝的学习能力奠定基础。无论是在家里还是学校，良好的营养，环境影响，以及感官刺激对宝宝的脑部发育及运作非常重要。为此，美赞臣特别推出了 ENFASCHOOL 系列婴儿奶粉。ENFASCHOOL A+含 DHA 智立方 360° TM 配方，并选用 100%优质进口奶源，为六岁至十二岁宝宝提供均衡营养。

在中国，投诉人申请注册了 400 多个商标，这些商标包括并不限于 MEAD JOHNSON, , 美赞臣, ENFASCHOOL, 安学健, Enfamil and Enfapro 等。自 1995 年开始，投诉人已经申请并注册了许多“美赞臣”商标。投诉人的部分“ENFASCHOOL”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申请日	注册日
1	ENFASCHOOL	7355579	2009-4-27	2010-10-21
2	ENFASCHOOL	7355580	2009-4-27	2010-10-7
3	ENFASCHOOL A	4591281	2005-4-8	2007-11-14
4	ENFASCHOOL A	4591282	2005-4-8	2007-11-14
5	ENFASCHOOL A	4591283	2005-4-8	2009-3-21

被投诉人为 organization，在 2012 年 12 月 11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的主张：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及企业名称相同或混淆性近似

- (1) 被投诉人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enfaschool.com>，远在投诉人的“ENFASCHOOL”商标在中国注册及建立良好声誉之后。
- (2) 争议域名唯一显着且有意义的部分是“ENFASCHOOL”，与投诉人直接相关。通过最常用的搜索引擎www.baidu.com和www.google.com.hk搜索“ENFASCHOOL”，几乎所有的信息都与投诉人相关。投诉人及其“ENFASCHOOL”在中国享有极高的知名度。相反的，争议域名以及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影响力和声誉。巨大的差别很容易使公众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联系在一起。因此，公众很容易误解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有关联关系。
- (3) 争议域名的后缀“.com”是 ICANN 推出的域名种类，不应被纳入到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和商号是否相同/相似的认定中。（Pomellato S.p.A. v. Richard Tonetti,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案件编号：D2000-0493，专家组认为后缀“.com”与认定相同或混淆性近似无关）。
- (4) 投诉人早在 2007 年即将其商标注册为域名<enfaschool.com.cn>。经过长时间、持续的使用，“ENFASCHOOL”已经与投诉人建立了不可分割的关系。

综上，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及商号相同/高度近似，投诉满足了《政策》第 4.a.(i)规定的条件。

(ii)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 (1) 没有证据显示被投诉人曾经注册或使用过含有“ENFASCHOOL”商标的商标或商号；没有证据证明被投诉人曾经就“ENFASCHOOL”主张过民事权利；投诉人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图片抑或注册争议域名。中国商标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结果显示，被投诉人从未申请注册过任何与争议域名相关的商标。
- (2) 关于本项条件的举证责任，当投诉人初步证明被投诉人不享有合法权益后，被投诉人则应承担相应举证责任证明其本身享有合法权益。（Neusiedler Aktiengesellschaft v. Kulkarni,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案件编号D2000-1769）

综上，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权益，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条规定的条件。

(iii)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 (1) 在认定被投诉人是否具有恶意时，应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后而加以判断。且认定标准应为证据优势原则，即现有证据表示被投诉人具有恶意的可能性大于没有恶意的可能

性即可。(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v. Nuclear Marshmallows,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案件编号 D2000-0003.)

- (2) 如上所述, 通过最常用的搜索引擎 www.baidu.com 和 www.google.com.hk 搜索“ENFASCHOOL”, 几乎所有的信息都与投诉人相关。“ENFASCHOOL”与投诉人的商标完全一致。因此, 公众很容易误以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有关系。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享有的民事权益, 明知自己不享有民事权益, 还申请注册争议商标的行为即具有恶意。(Victoria's Secret et al v. Atchinson Investments Ltd, 美国国家仲裁论坛, 案件编号: FA0101000096496; Victoria's Secret et al v Plum Promotions, 美国国家仲裁论坛, 案件编号: FA0101000096503);
- (3) 争议域名并没有被投入实际使用。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www.enfaschool.com上, 页面显示争议域名正在售卖。点击页面上部“购买此域名”, 即可进入到域名交易平台 SEDO, 在该平台上争议域名<enfaschool.com>正在出售, 销售价格为 USD3, 999 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近 1 年之久都没有实际使用此域名, 而是出售此域名。可见,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主要是用于向投诉人或其他主体销售该域名注册, 用以获得不当利益。
- (4) 通过网络域名反查引擎, 我们发现被投诉人还注册了至少 350 个域名。(附件十一) 其中, 一些知名品牌被被投诉人抢注为域名。例如“iphone”是驰名的智能手机顶级品牌, 在国际市场上享有盛誉。被投诉人抢注了多个与 iphone 及其近似的域名, 包括<iphonestore.com>, <2iphone.com>。另外, 被抢注人还将国内成立最早、综合实力最强的证券公司之一的“海通证券”的企业名称抢注为域名<haitongzhengquan.com>。目前, 这些域名都在售卖中。(附件十二) 很明显, 被投诉人是惯常域名抢注人。

综上,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恶意可以得到证明, 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i) 条规定的条件。

(B) 被投诉人的主张:

在规定答辩时间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政策》第 4(a) 条规定, 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关于商标权利，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enfaschool””商标和商号在中国通过其使用已获得极高知名度，也在2007年11月获得了“enfaschool”的注册商标。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享有“enfaschool”的商标权利。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远在投诉人享有“enfaschool”的商标权利之后。

关于相同或混淆性相似，本案争议域名是<enfaschool.com>，除去其中代表顶级域的<.com>，可识别部分是“enfaschool”，明显有混淆性相似。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第4(a)(i)条的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没有陈述说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怎样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也没有提交任何有关的证据。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具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第4(a)(ii)条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关于恶意，争议域名并没有被投入实际使用。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www.enfaschool.com上，页面显示争议域名正在售卖。

另外，《政策》的第4(b)条列明恶意不仅限于第4(b)条所列的四种情况。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v. Nuclear Marshmallows,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案件编号 D2000-0003 一案中提到《政策》第4(b)(i)(ii)(iii)以外，消极的持有他人域名也可以是具有恶意，但要考虑该案所有的情况。在此案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消极的持有争议域名也是具有恶意，所考虑的情况是：

- (i) 被投诉人没有证据支持其对争议域名<enfaschool.com>注册及使用的真诚意图
- (ii) 争议域名正在售卖;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第4(a)(iii)条的条件。

6. 裁决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本专家组裁决投诉人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 enfaschool.com >而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 enfaschool.com >转移给投诉人美赞臣有限公司。



专家组：林乐夫

日期：2013年12月10日